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文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文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文凱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【「犯罪日期」部分，附表編號1更正為「109/11/16~109/11/21」、附表編號2更正為「110/03/16~110/03/22」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7罪（其中編號1部分為5罪）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7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該等加重詐欺取財罪皆

01 為參加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
02 法益（共7名被害人）；編號1部分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3 刑2年；上述7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09年11月至110年3月
04 間，且犯罪型態、情節相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7罪所反映之
05 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
06 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
07 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以及受刑人以書狀表示「無意見」（本院
08 卷第157頁），爰就附表7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9 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14 法官 呂寧莉
15 法官 邱瓊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桑子樑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